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Vanho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一年三月

（海口市南沙路49号通信广场二楼）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刘从商、郑丽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3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4
五、公司股票拟上市地点	4
六、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七、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简述	5
八、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7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8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1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3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3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4
三、发行人主要风险	17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9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应对措施的核查意见	22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2
第四节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3
附件	2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一）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乐的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为：

刘从商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注册税务师（非执业），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万和证券投行部执行董事。2008 年开始从事投行业务，曾先后负责或参与过炼石有色(000697)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木林森(002745)、国网信通（60013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蓝晓科技（300487）、惠达卫浴（603385）等多家企业股份改制和股票发行上市申报。

郑丽芳女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经济学硕士，万和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圣农发展资产重组、牧原股份再融资、国安达 IPO、雷赛智能 IPO 等业务，拥有较好的 IPO 实际操作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李珩先生，会计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税务师（非执业），4 年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2020 年 6 月加入万和证券，现任职于万和证券投资银行部，拥有良好的投行工作经验。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姓名

尹倩，于海，周语嫣，黄曦，姜尧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Ledmy Co., Ltd.
注册资本：	5,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袁艳萍

成立日期:	2009年1月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9月6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1期2号楼15层03-05
经营范围	LED灯条、LED灯具、LED灯板、矿灯板、LED发光二极管的技术研发及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邮政编码:	518049
电 话:	0755-27658410
传 真:	0755-27658502
互联网址:	http://www.ledmy.com/
电子信箱:	sales@ledmy.com
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部
投资者关系部门负责人:	龚少敏
投资者关系部门电话:	0755-27658410

四、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五、公司股票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处拥有权益，亦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简述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健全的内部审核机制，审核程序分为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项目的内核审查两个阶段。

1、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项目执行过程中，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与质量控制部质控专员就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主要问题的核查程序以及解决方案进行了适时的沟通，以便质量控制部掌握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对项目进行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事中管理和控制，保证和提高项目的质量。

2、项目申报的审核阶段

投资银行类项目实施项目申报材料的内核制度，项目须通过质量控制部预

审、内核管理部初审、问核、现场检查、内核委员会审核、合规法律部合规风险检查和风险管理部门风险控制等程序，以对保荐项目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

本次项目申报的审核阶段主要过程如下：

(1) 质量控制部审核阶段

2020年8月开始，质量控制部的质控专员通过实地考察发行人的经营场所、与项目组人员就主要问题的核查过程进行沟通、审阅本次发行申请的申报材料、查阅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治理、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访谈等，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发现的问题。经过现场核查和讨论，质量控制部出具了反馈问题，并由项目组就反馈问题的落实情况做出书面回复。

质量控制部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万和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风险控制的有关要求，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初步审查，出具了《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之质量审核报告》。经过初步审查，质量控制部认为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以提交内核委员会评审，将内核申请文件转交至内核管理部。

(2) 内核管理部初审、问核阶段

本保荐机构设立独立的内核管理部，内核管理部作为内核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初审、现场检查、问核等程序。

2020年8月3日至8月4日，内核管理部对项目进行了现场内核检查，内核检查的过程包括实地考察发行人的经营场所、与项目组人员就主要问题的核查过程进行沟通、审阅本次发行申请的申报材料、查阅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治理、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访谈等，内核管理部在对项目进行初审的基础上，出具了《现场内核检查报告》，并从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财务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出具了《内核部初审意见》，项目组在经过审慎核查后，对《内核部初审意见》逐一进行了回复。

2020年9月4日，内核管理部对项目实施了问核程序。问核内容主要围绕

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风险展开。问核人员针对尽职调查中需重点核查的事项对保荐代表人所履行的核查手段、核查结果进行了询问，保荐代表人亦确认对上述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

问核程序结束，内核管理部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发出了内核会议通知。

3、内核委员会审核阶段

2020 年 9 月 7 日，万和证券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了万和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 2020 年第 21 次现场会议，审核乐的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郝文力、王萍、卓敬、侯保香、高名柱、杨柏龄、郭勇、程汉涛、陈友春共 9 人。内核评审会议过程中，参会的内核委员分别就内核申请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针对各参会委员的问题做出了详细答复。参会委员在项目组人员回避的情况下对本项目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分别形成表决意见并填写审核意见表。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已按《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认真核查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并对申请文件制作质量进行严格控制的基础上，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了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核委员会会议。

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委员 9 人参与表决，9 人建议按期举行本次会议，0 人建议暂缓本次会议，本次内核会议按期举行。

经过集体讨论和表决，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委员 9 人参与表决，参与表决的委员中，9 人赞成，0 人反对，该项目通过了万和证券投资银行类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推荐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八、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发行监管问题-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

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有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应当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乐的美目前的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包括乐的美投资、共青城和辉。

其中，乐的美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乐的美投资由袁汝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合伙人在出资时均为发行人的在职员工，不属于应当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共青城和辉系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合伙企业，资产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属于应当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乐的美投资、共青城和辉的工商登记材料、合伙协议；对于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机构，本保荐机构还调阅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对其备案公示情况进行了检索，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三）核查结果

根据核查，乐的美的股东中，共青城和辉属于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要求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共青城和辉已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 SY2266，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3791。因此，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已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有关规定。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

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服务对象乐的美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万和证券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在乐的美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除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该项目依法须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还存在有偿聘请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为其IPO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2020年5月30日，发行人与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就IPO募集资金建设可行性研究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了《荣大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合作协议》，由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属于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1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平谷区刘家店镇银店大街1号328室-1941
负责人	韩起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MA01NLQ81C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会议服务；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数据处理。（企业依法自

	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项目服务内容为向发行人提供《咨询报告以及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13.00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用自有资金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了人民币 **10.40** 万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

（九）因保荐机构万和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 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一)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二) 本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三) 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万和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 董事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万和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0901号**），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万和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过程及核查结果如下：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成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审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经核查：

（1）发行人成立于2009年1月，成立时，公司的名称为深圳市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9月，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深圳市乐的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837905222的《营业执照》。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建立健全了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和财务等

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并独立复核了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0901 号**）及关于乐的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730 号**），与签字会计师和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就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等事项进行了访谈，核查了会计基础工作的运转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等，经核查：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0901 号**），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乐的美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 000730 号**），鉴证意见为：“我们认为，乐的美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与发行人管理层就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结构等事项进行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查册资料等，经核查：

（1）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与其业务和生产经营有关的建筑物、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LED 线性照明**细分领域，以线性照明光源为核心，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线性照明解决方案和专业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

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或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查阅了主要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文件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通过网络渠道检索发行人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通过网络渠道查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以及取得了全体董监高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

（1）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 LED 线性照明细分领域，以线性照明光源为核心，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线性照明解决方案和专业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1、上市条件

（1）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20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734.00 万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6,934.00 万元，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1%。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25% 以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2.1.1 条的第（二）项、第（三）项条件。

2、市值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2.1.2 条“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中第（一）项条件：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4,002.31 万元、3,776.5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公司最近两个累计净利润为 7,778.89 万元，满足上述条件。

三、发行人主要风险

（一）新冠疫情带来的市场波动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国内外先后爆发。目前，国内疫情已经基本得到控制，但国外部分国家地区成为新的疫情重灾区并形成全球化的流行趋势。

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全面复工，供给方面随着复工进度的恢复，整体影响较小。需求方面，国内客户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需求正逐步恢复；国外客户由于疫情影响可能带来经济持续低迷和市场需求的萎缩。此外新冠疫情对中小客户资金流和零散需求带来一定冲击。上述因素将给公司经营情况带来不利影响

和阶段性风险。

受新冠疫情停工停产及客户要求等影响，公司存在 2019 年末部分订单需求取消及延期的情况，合计金额为 69.82 万元；2020 年度公司新增订单需求较上年下降了 1,978.23 万元，下降比例为 9.20%；2020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18,787.77 万元，净利润为 4,302.01 万元，较上年分别下降 9.71%和 3.12%。

（二）主要经营场所权属瑕疵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生产场所位于东莞市塘厦镇龙背岭社区，用地面积为 7,742 平方米。其中，7,200 平方米的土地为国有土地，东莞乐的美已就该土地取得权属证号为“东府国用[1994]第特 278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542 平方米的土地为东莞乐的美向东莞市塘厦镇龙背岭股份经济联合社租赁使用。上述地块上建有 2 栋厂房、1 栋办公楼和其他配套附属设施，其中，东莞乐的美的部分配套附属设施位于 542 平方米集体土地项上。

上述 7,200 平方米国有土地的原权利人为东莞龙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542 平方米的集体土地原由东莞龙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向东莞市塘厦镇龙背岭股份经济联合社租赁使用。2014 年 9 月，东莞龙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在转让 7,200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给东莞乐的美的同时，将 542 平方米集体土地的承租权一并转让给东莞乐的美。发行人位于上述 7,742 平方米地块上的建筑物自东莞龙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由于历史原因上述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

发行人位于上述 7,742 平方米地块上的建筑物存在权属瑕疵，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拆除或予以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

（三）存货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96.59 万元、2,389.69 万元和 2,361.0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5.37%、13.30%和 10.99%，占比较高。

公司主要采取“定制化订单式生产+常规品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满足不同客户对产品性能指标的不同需求。公司会根据订单情况对常规芯片、支架、金线、PCB 板、贴片电阻等主要原材料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量，以确保公司库存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生产所需要的灯珠主要通过自主封装，公司会根据客户往年订单规律，在满足日常订单的生产需求下，生产部分常规常用的备用灯珠以满

足部分客户订单及时性的需求；同时，报告期各期末都存在一定的订单库存未发出公司仓库的情形。上述使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各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了足额的存货跌价准备。未来若市场短期内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丧失相对竞争优势或客户需求变化等，将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可能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

（四）股权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和钟华莲，袁汝平、袁泉峰、袁艳萍、袁灵和钟华莲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上述五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71.92% 的股权，且袁汝平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袁艳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袁泉峰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上述五人的持股和任职情况能够对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若本次按照 1,734.00 万股的规模进行发行，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仍达到 53.95%。

尽管发行人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五）技术更新和研发风险

LED 照明技术创新活跃，新材料、新工艺不断涌现，发光效率不断提高，产品技术升级较快。一方面，LED 产业技术的提升促进了 LED 产业市场规模的快速发展，为公司带来市场机遇，另一方面，不断地技术升级和产品升级应用也为公司技术创新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来研发产品和技术无法跟上行业技术升级的步伐，公司的竞争力可能下降，持续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专注于线性照明领域 10 余年，通过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及不断的技术研发投入，发行人逐步构建起企业的综合竞争力，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稳定、高品质的各系列产品，并能够通过定制化、个性化的生产满足客户的场景需求。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技术研发优势

发行人拥有一支以袁汝平、王春涛为核心的高素质的研发团队，深耕 LED 线性照明领域多年，拥有丰富的线性照明领域经验。同时，公司一直推行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品研发机制，公司市场部通过遍布全球的客户网络进行市场调研，快速收集市场和客户最新需求，然后向公司研发部门提出产品需求，公司研发部门迅速对新产品进行可行性分析及评审并进行立项后，组织人力、物力完成新产品的研发。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能够从客户角度深入理解对线性照明产品的全方位需求，研发出更贴近客户个性化需求的线性照明产品。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37 项**线性照明领域专利技术和部分专有技术，并拥有如 50 米单端供电超长灯带（灯带整体光色一致，且末端不因电压下降导致亮度、光色等与前端产生差异）、360 度通体发光灯带（无发光死角，且防水防尘防潮并可任意弯折）等多项创新产品。

（二）定制化生产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 LED 线性照明产品为核心，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为导向，持续不断的进行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的研发，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定制化产品服务。同时为满足多样化的定制化需求，公司建立了自主封装生产线。

在防水级别上，公司研发出多种防水工艺，生产 IP20-IP68 不同防水等级的产品，满足客户不同的应用场景需求；在色温方面，公司可提供 2,000K~10,000K 不同色温的 LED 线性照明产品；在长度方面，公司 LED 线性照明产品的选择范围从超短 0.1 米至超长 100 米不等；在智能化控制方面，公司的线性照明产品可以采用不同的控制方式，包括 DMX、SPI、WIFI、蓝牙等，以实现不同的动画、幻彩、光色变换、亮度变化等效果；公司累计为客户提供上万款定制化的线性照明产品，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公司依托多年定制化生产和管理的经验，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的同时，可以做到快速响应。

（三）柔性生产资源配置优势

由于公司专注于细分领域和定制化产品，订单具有批次多，规格多等特点。客户有产品的颜色、尺寸、功率、安装方式等多种定制化需求，生产换线频率高而且要求响应快，因此，公司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和岗位设定必须具有柔性能力，

突破定制化生产与标准化流程管理的矛盾，建立适合公司的标准化与定制化转换的柔性生产车间，采用数据分析、动态追踪，对各类订单进行及时有效的管控。同时，公司不断提升“智造”能力，针对公司定单特点定制匹配的自动化生产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及保障产品质量，实现快速响应。

（四）产品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从创立初期就定位中高端市场，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在市场上树立起良好质量的形象。公司在原材料选用、采购、研发及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测、售后服务等方面都严格按国家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标准要求执行，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为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高效运行，公司配备了从事质量控制、实验测试、检验分析与品控的专职人员，在各个环节对公司产品质量进行检测控制。公司产品通过主要销售国家的质量认证，包括 TUV、UL、LM80、SAA、CE、RoHS、CQC 等相关国际或国内认证，且通过了各销售地的安全检测，产品质保期通常 3-5 年，**质保期内保证产品无死灯、无变色。**

（五）营销渠道及客户优势

在境外市场，公司长期专注于为优质的 LED 照明品牌商及中间服务商提供 LED 线性照明产品的 ODM 定制化生产服务，为每个客户定制符合该客户需求的个性化产品。经过 10 余年技术和市场的沉淀，与德国、意大利、西班牙、法国、土耳其、泰国、阿联酋、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及美国等国家和地区的客户建立了的长期的稳定合作；同时，公司近年来不断拓展北美市场，与美国客户的合作开展顺利推进。

在境内市场，公司一方面为 LED 照明生产企业提供 ODM 定制化产品及服务，如三雄极光、太龙照明等；同时，公司亦为境内 LED 照明中间服务商提供 ODM 定制化产品及服务；再者，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步加大自有品牌的推广力度，通过拥有工程渠道的经销商、贸易商的经销模式及自建分支机构等方式大力推广自有品牌产品。公司自 2016 年以来，先后在北京、上海、广州、成都、重庆、武汉设立销售点或办事处，可有效满足酒店、商场、办公等各个照明领域对光源的定制化要求，充分满足中高端市场专业要求高的客户群体要求。

公司基于自身技术优势及产品质量优势，得到了专业客户的高度认可，发展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客户覆盖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具有成熟的海内外销售网络

布局，并与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在行业的竞争优势以及发行人实际经营状况判断，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及持续盈利能力。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应对措施之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万和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万和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万和证券同意担任乐的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第四节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从商 郑丽芳
刘从商 郑丽芳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珩
李珩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陈慎思
陈慎思

内核负责人(签名): 李毅
李毅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杨祺
杨祺

保荐机构总裁
(签名): 杨祺
杨祺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签名): 冯周让
冯周让



保荐机构(公章):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月 14日

附件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刘从商和郑丽芳，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指定李珩担任项目协办人。

除本项目外，保荐代表人刘从商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为 0 家；除本项目外，保荐代表人郑丽芳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为 0 家。

保荐代表人刘从商最近 3 年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郑丽芳最近 3 年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刘从商、郑丽芳最近 3 年内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冯周让认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双人双签”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刘从商和郑丽芳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冯周让以及保荐代表人刘从商、郑丽芳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深圳市乐的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的，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从商 郑丽芳
刘从商 郑丽芳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冯周让
冯周让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4日